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: 宁城县一肯中乡 2025 年以工代赈乡村道路建设项目

发 包 人: 宁城县一肯中乡人民政府

承 包 人: 赤峰市枫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6 月 6 日

签订地点: 宁城县一肯中乡人民政府

宁城县一肯中乡 2025 年以工代赈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

甲方: 宁城县一肯中乡人民政府

乙方: 赤峰市枫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; 依照《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》《全国“十四五”以工代赈工作方案》、国家发改委等 9 部委《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意见》《内蒙古自治区“十四五”以工代赈工作方案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相关规定, 以及《宁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》(宁发改字〔2024〕163 号) 要求, 本着“工程只是手段、赈济才是目的”“先有群众、后有项目”“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, 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, 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”等原则, 甲、乙双方就(宁城县一肯中乡 2025 年以工代赈乡村道路建设项目,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: CFZCNCS-C-G-250032 号),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: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宁城县一肯中乡 2025 年以工代赈乡村道路建设项目

工程地点: 宁城县一肯中乡大窝铺村、朝阳地村、高杖子村、
茂福沟村、纪家店村

2025.03.09

2025.03.09

工程内容: 详见设计图纸

资金来源: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 总承包 (详见设计图纸)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: 2025 年 06 月 06 日

竣工日期: 2025 年 10 月 04 日

合同总工期: 120 日历天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: 工程质量符合图纸设计要求达到合格 标准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(大写): 叁佰玖拾壹万陆仟元整, (¥: 3, 916, 000.00 元)。

六、责任与义务

1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:

- (1)、提供施工的具体位置, 工程实地放样。
- (2)、施工过程中协调、配合乙方现场施工。
- (3)、在乙方施工完验收后, 支付工程款。

2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:

- (1)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, 严格按工程技术规程施工。
- (2)、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油用工, 材料短途运输, 工程安装维修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

(3)、达到施工标准、使用标准，工程能够正常发挥效益。

六、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量的确定

工程竣工后，乙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。工程量以设计为准。

八、质量保修期

所有建设及配套设施质保期为一年。

九、工程款的支付

甲方在项目开工前预拨付给乙方 30% 工程款，根据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，定期拨付工程款。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凭税票向甲方申请拨付全部工程款（除质保金外），甲方留全部工程款的 3% 质保金，一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。最终以财政竣工结算价为准。（详见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）

十、组织务工

优先使一肯中乡大窝铺村、朝阳地村、高杖子村、茂福沟村、纪家店村的劳动力人口，重点是脱贫人口、易返贫致贫监测对务工人员不能满足工程建设特殊岗位需要，乙方可聘用特殊技术工种），甲乙双方根据群众务工需求摸底调查结果，包含脱贫人口和其他低收入人口，并组织搬迁群众在家的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（以上各村确定拟参加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名单，由乙方与务工群众签订用工协议，总务工人员数不得低于投资计划规定的 78 人，吸纳务工人员数越多越好。

十一、技能培训

甲方负责务工劳动力的组织动员，配合乙方采取以工代训、短期就业技能培训等方式，做好务工群众劳动技能、施工安全培训。

十二、劳务报酬发放

乙方按月核定务工人员务工情况,并制定工资发放表,经甲方及项目村负责人审定并签字确认,由甲方通过务工群众本人银行卡1个月支付1次,并在村务公开栏对发放台账进行公示。劳务报酬发放比例须达到中央资金的30.52%以上,并最大幅度提高占比。严格禁止乙方将租用务工群众车辆或机械设备等费用计入劳务报酬。

十三、其他约定

1、乙方要按有关标准及操作规范施工,施工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2、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,工期相应顺延;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,每延误一天,扣合同款的0.5%作为违约金。

3、此工程不得转包;如果发现转包现象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承包,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该乙方承担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五份,发包人执三份,承包人执二份。本合同双方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甲方: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代理人:

孙明辉



乙方: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代理人:

张红立

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